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十九修订版)

更正

注：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更正，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网址如下：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mr_pubdet.html

第一卷

1. 第 1.5 章，1.5.1.1，第三句

改为：

说明材料可查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2012 年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 No. SSG-26，维也纳(2014 年)。

2. 第 3.3 章，特殊规定 369，第一段

改为：“根据 2.0.3.2，这种放在例外包件中带有毒性和腐蚀性的放射性材料，划为第 6.1 项——放射性兼有腐蚀性次要危险。”

3. 第 3.3 章，特殊规定 384，结尾处，注之前

加上：“然而，货物运输装置安放的揭示牌，揭示牌须对应 9 号式样”。



4. 第 3.5 章, 3.5.5 标题

改为：“任何货物运输装置可装载包件的最大数量”。

5. 第 3.5 章, 3.5.5

改为：“任何货物运输装置可装载的包件，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个。”

6.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

按英文字母顺序插入以下条目

聚合性物质，固体，稳定的，未另作规定的	4.1	3531
聚合性物质，液体，稳定的，未另作规定的	4.1	3532
聚合性物质，固体，温度控制的，未另作规定的	4.1	3533
聚合性物质，液体，温度控制的，未另作规定的	4.1	3534

7.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for URANIUM HEXAFLUORIDE, RADIOACTIVE MATERIAL, EXCEPTED PACKAGE, less than 0.1 kg per package, non-fissile or fissile-excepted, 六氟化铀，放射性物质，例外包件，每个包件小于 0.1 千克，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类别一栏

将“8”改为“6.1”。

8. 第 4.1 章, 包装规范 200, 表 2, 联合国编号 1058, 特殊包装规定

加上“z”。

9. 第 5.2 章, 5.2.1.9.2 最后一段, 在“黑色白底”之后

加上“或适当的反差底色”。

10. 第 5.2 章, 5.2.2.2.1.3 第二句

改为

但对于 9A 号标签式样，上半部分应只含符号的七个垂直条纹，下半部分包括一组电池符号和类别编号。除 9A 号标签外，标签可依 5.2.2.2.1.5 的规定，包括文字，如联合国编号，或说明危险类别的文字(如“易燃”)，能但文字不得遮盖或妨碍看到其他必须的标签要素。